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4: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115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,应到监事4人,实到4人。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推荐选举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。杨志勇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《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

推荐选举刘承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,任期三年。刘承通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三、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。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

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20日